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转让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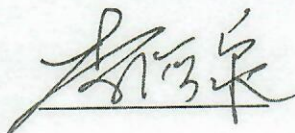
- 1、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润，能够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4、我们同意丰喜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相关资产转让予山西阳煤化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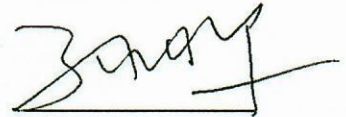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润生(签名)

李润生

孙永卓(签名)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